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19〕10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度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学院教职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高水平、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成果（项目）产出，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8〕5号），结合学院情况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院设置“标志性成果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奖励基金”，数额根据校核拨津贴以及学院创收经费情况核算确定），用于奖励2019年度列入学院标志性成果范围的教学、科研等成果（项目）。

二、2019年标志性成果（项目）是指能够用于支撑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或学科第五轮评估等工作的相关成果（项目）。具体包括：

（一）论文

1. 科研论文

指SCI、EI检索论文，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第一作者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师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如第一作者为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被奖励人为其指导教师）；

(2)在非材料学科领域期刊发表的SCI、EI检索论文，其奖励数额按材料

学科领域期刊发表的SCI、EI检索论文奖励额度的二分之一处理。

2. 教研论文

指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2017版）上发表的教学研究性论文，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第一作者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师生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如第一作者为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被奖励人为其指导教师）。

（二）项目

指被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省部级（含）以上的课题立项或年度到位经费 ≥ 50 万元横向课题立项或年度到位经费 ≥ 100 万元横向课题（指设备费）立项。

（三）奖励

指被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省部级（含）以上奖励。

（四）专利

指已转让的授权发明专利。

（五）其它

1. 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2. 专著

3. 国家级规划教材

4. 我院作为起草单位主持或参与制订各类标准并获批准发布。

三、各项成果奖励数额根据“奖励基金”设置数额、**满足本办法条款二**成果数量以及参考《山东理工大学科研奖励和津贴发放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2〕37号）与《关于修订《山东理工大学科研奖励和津贴发放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鲁理工大政发〔2016〕45号）文件精神，根据成果支撑作用大小分别予以确定。

四、全年享受年薪制待遇人员不参与奖励基金的分配。入选“双百工程”第四层次人员，其用于年度考核的成果不参与奖励基金的分配。

五、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5月23日